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120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88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社會福利設施，系爭建物由訴願人承接本府社會局「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○○家園」（臺北市○○家園）使用；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發現系爭建物有場所安全梯防火門自動關閉器毀損，無法正常復歸關閉之情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臺北市○○家園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9120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臺北市○○家園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稽查表簽收後次日起 2 日內改善完成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7469 3 號函通知訴願人、臺北市○○家園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